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

貳、案由：經濟部所屬中油公司長久以來採購質量流量計及其維護保修與零組件等購案，於預算編列、審核、規範訂定、審標作業及完工驗收等採購流程，經查皆有缺失或違反法令規定，且遭媒體報導涉有綁標及收賄等不法情事，嚴重損害政府形象；嗣於案發後所進行分級檢核部門之先行核查，查核過程流於形式，未見確實檢討，敷衍了事，顯見中油公司管理鬆散，紀律廢弛，且未能自我反省，力求改進，致積弊成習；又經濟部對上開違失情事，無法發揮上級機關採購監督及稽核功能，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報載，殷捷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殷捷公司)借牌圍標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質量流量計」等多項採購案，涉嫌行賄該公司工程師，上開採購案於招標、審標、驗收、預算編列、履約管理等均疑有缺失，涉有違反相關規定等情。經調閱中油公司相關卷證，並於103年3月31日赴現地履勘、聽取簡報及約詢該公司相關主管人員。案經調查竣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 一、中油公司長久以來採購質量流量計及其維護保修與零組件等購案，於預算編列、審核、規範訂定、審標作業及完工驗收等採購流程，經查皆有缺失或違反法令規定，且遭媒體報導涉有綁標及收賄等不法情事，嚴重損害政府形象，顯有違失。

(一)依中油公司採購處統計資料，殷捷公司自 88 年 5 月至 102 年 8 月參與中油公司質量流量計、附屬配件及保養工作等採購案之投標計 337 件，金額約新臺幣（下同）6.6 億元，相關採購單位包含總公司採購處（含南採中心）、探研所及煉製、油銷、石化、探採等 4 大事業部及所屬 10 個二級單位。該公司檢核室係針對 102 年下半年實地查核計畫之受查單位（探採事業部及所屬天然氣處理廠、煉製事業部及所屬大林廠、油銷部及所屬東區營業處）及購買質量流量計較多之油銷部所屬台中處、桃竹苗處、基隆儲運處、石化事業部、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等 11 個單位所辦理 100 至 102 年之殷捷公司得標流量計等 63 件採購案，採購流程及驗收情形進行抽查。據其查核結果如下：

1、預算編列缺失：

- (1)採購案預算未附單價分析表、以往採購或招標紀錄或廠商詢價資料，或依以往採購預算而非決標金額訂定預算；底價擬定分析表僅說明詳預算書及明細表。（桃竹苗處 DCB9842002 案、100B021 案、100B022 案；台中處 D419019 案、P411004 案及基隆處所辦理採購案均有發現相同缺失）。
- (2)延續性採購案部分材料之預算單價比前案契約單價高 4%至 24%、比當次決標（契約）單價高 7%至 45%（大林廠「Q6I97D174、Q6I99D017、Q6I99D090、Q6J00D044、Q6J00B199」等）；另 99 年 2 月迄 100 年 6 月約 1 年 4 個月期間連續辦理 4 次請購案，每次採購案均為 1 年長約，但在短期間內即達契約金額，請購部門預算金額編列規劃有欠周延。

2、未依行政權責規定辦理：

- (1)石化事業部 U8C98N076 案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購案，審標意見書應由組級主管核定，該案審標意見書僅簽核至課長。
- (2)基隆儲運處 D20015009 案及 D20013018 案依該處財物採購授權規定，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應送處長核定，惟卻僅由副處長簽核後即辦理採購。

3、採購規範缺失：

- (1)規範前後不一致或與現場需求不符：如煉製事業部 C3L00A087 油槽液位警報系統案，請購規範 1.4 規定「本案硬體設備裝設於現場者，均須符合 EXPLOSION PROOF SUITABLE FOR CLASS I、DIV. I、GROUP B、C、D 等級 &NEMA4」；與 4.6d. 規定「防爆等級：Class I、Div. II、Group B、C、D 或 E Exd IIB T5 Zone2 或同等級」，兩者等級並不一致，易生履約爭議；另油銷部桃竹苗處流量計裝設地點依防爆等級區域劃分應為 class 1 Div 2，惟所開規範卻為 Div 1 Gr D，採購部門或購審會均未要求釐清或說明，審查流於形式。
- (2)規範無實務需求：油銷部基隆處質量流量計規範雖訂有流率 (flow rate) 之相關規範，但又稱相關設備已老舊無法測試所購流量計之流率，或實務上並無相關流率需求，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規範訂定有檢討必要。
- (3)交貨期限不明確或未訂定：桃竹苗處 100B021 案，契約規範交貨日期為簽約後 150 日曆天，並包含機器交貨後之安裝、測試；惟未訂定安

裝、測試之期限，易生履約爭議。另東區處 DAA0261005 案決標後未訂交貨日期，任由廠商自由交貨，致契約之延遲履約罰則失去意義。

4、審標不確實：

- (1) 請購單位於規格標審標時於廠商所報規格欄均為空白，卻判定合格；或未經澄清即判定合格，廠商得標後要求變更規範交貨亦予同意：如煉製事業部所辦理購案 C3L00A087 案、C3L00A118 案、C3L01A032 案、C3L00A136 等案及探採事業部天然氣處理廠 B0398N016 案及 B0300N007 案、B0301N026 案等皆有類似缺失。
- (2) 未列理由就判定不合格：探採事業部 B0398N016 案針對長丞公司未列理由就判定不合格，後辯稱長丞公司未到現場實勘；基隆處 D20013018 案承辦人判定綜勝公司不合格，經詢卻不知不合格理由。

5、驗收草率不確實：

- (1) 廠商所交器材原產地不符契約規範：如煉製 U8C98D108 案契約規定原產地為美國、中國大陸、新加坡，但所交器材產地為墨西哥(MX)，卻檢驗合格。
- (2) 器材尺寸、防爆等級及流率等與規範規定不合卻驗收合格：煉製事業部 C3L00A118 案、C3L00A136 案、C3L00A158 案；探採事業部天然氣處理廠 B0398N016 案、桃竹苗營業處 97B009 案、DCB9842002 案、基隆處 D20003004 等多案。
- (3) 交貨逾期未罰款（石化事業部 U8C00D002 案、大林廠 Q6I99D017 案）；承攬商提供之教育訓練時數不足；未依契約指導安裝（煉製事業部

C3L00A118 案、探採事業部 B0300N024 案、天然氣處理廠 B0398N016 案、台中處 D419019 案)；未依契約規定安裝前廠商需繪製施工圖及管線焊口無契約規範之 X-RAY 照相檢測 (台中處 D419019 案)。

- (4) 登載進口證明文件有「試驗報告」、「進口證明」及「品質保證書」，惟查無「試驗報告」及「品質保證書」，僅有「校正報告」；竣工資料有勾選附器材出廠證明，亦查無該證明文件，或查無契約規範應具備之勞安人員或甲種電匠等施工證照。
- (5) 缺驗收紀錄：不符合政府採購法 73 條之規定，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L7099N040、石化事業部 U8C99N004 案。
- (6) 無故拖延驗收：不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94 條之規定，石化事業部 U8F00N113、U8C01D238 案。
- (7) 分批驗收結案時無分批驗收之彙整文件：未符採購法施行細則 90 條第四款規定，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Q6I97D174、Q6I99D017、Q6I99D090、Q6J00D044 案。
- (8) 驗收紀錄及財物驗收結算證明書無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同簽認：不符合政府採購法 71 條之規定：石化事業部 U8C98N076、U9A99N119、U9A00N006、U8F01N034 案。

(二) 嗣據媒體報導，殷捷公司邱姓負責人因涉嫌從 99 年到 102 年間，藉圍標以得標的標案共計 20 件，得標金額共計 8,178 萬餘元，於 103 年 5 月 28 日依違反政府採購法起訴，另檢調於 102 年間 3 度發動搜索，在殷捷公司扣到帳冊，詳細記載行賄中油

公司工程師的時間、次數及喝花酒。檢方今先起訴圍標廠商，至於中油公司工程師涉嫌收賄、喝花酒部份，目前檢方仍持續偵辦中。

(三)綜上，中油公司長久以來採購質量流量計及其維護保修與零組件等購案，於採購程序中發現編列預算未附單價分析表、未參考前購案決標價格、未附詢價資料致預算單價偏高；底價訂定未依授權規定辦理；所訂規範前後不一致或與現場需求不符，採購部門或購審會均未要求釐清或說明；審標不確實或未列理由就判定不合格；未依規範驗收及未有驗收紀錄等諸多缺失，凸顯中油公司對質量流量計採購，長期監督管理不善，怠忽職責、人謀不臧，弊端迭生，經遭媒體報導涉有綁標及收賄等不法情事，可見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嚴重損害政府形象，難辭其咎。

二、中油公司針對質量流量計及其維護保修與零組件等採購弊案，於案發後所進行分級檢核部門之先行核查，查核過程流於形式，未見確實檢討，敷衍了事，顯見中油公司管理鬆散，紀律廢弛，且未能自我反省，力求改進，致積弊成習，核有嚴重違失。

(一)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2 年 8 月 26 日及本院於同年 9 月 2 日去函中油公司，針對有關報載，辦理質量流量計、附屬配件及保養工作疑涉規格綁標、廠商借牌圍標、長期行賄及機關人員接受廠商招待喝花酒等不法情事，要求將涉案廠商殷捷公司得標採購案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檢討妥處。案經中油公司檢核室簽請採購處發函各單位採購部門就採購法規先行清查將結果函報檢核室，並請政風部門關注殷捷公司所涉購案，倘發現具體不法事證涉及制度面者提供檢核室，並於 102 年 9 月 18 日函請

各單位稽核人員針對前述採購案先行查核並函報該公司檢核室。該檢核室嗣於 102 年下半年實地查核計畫，以 100 至 102 年之般捷公司得標質量流量計等 63 件採購案為目標，針對採購流程及驗收情形進行抽查。

(二) 嗣據中油公司各單位之函復調查結果，其中煉製事業部函已進入司法程序暫不處理；其他單位多函復採購程序合乎規定，無任何規避程序違反授權及其他異常情形。僅有該公司探採事業部行政室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函送 90 至 102 年般捷公司得標 22 件採購案清查檢討報告，由該事業部提供資料並發現有多處異常情形。

(三) 據中油公司檢核室 102 年度重點業務查核報告指出，有關般捷公司涉及採購圍標情事，類似情形前有探採事業部採購塑膠套管等採購案，涉案廠商精兵公司以圍標影響開標結果，經法院以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常結果者...）及刑法等判決在案，惟中油公司各單位請購部門對有圍標疑慮購案均未積極處理，導致該等公司能以相同方式連續得標。又檢核室針對勞務或財物採購案件均列為實地查核必查項目，雖屬事後稽核，仍屢屢發現預算編列欠妥及未能落實履約管理情形，類似缺失雖經一再提出，籲請改善，惟由本次抽查情形顯示相關單位主管並未落實管理及督促改善。另本次重點查核特定採購案，要求各單位分級檢核部門先行核查，惟除煉製事業部及探採事業部外，其餘單位之分級檢核部門均稱符合採購程序，未發現任何異常，則各單位分級檢核是否能發揮功能，應有檢討必要。

(四)綜上，中油公司針對質量流量計及其維護保修與零組件等採購案，於案發後即有諸多單位要求中油公司進行檢討，嗣由該公司查核室進行分級檢核部門之先行核查，然據所得查核結果，卻有諸多單位稱採購程序合乎規定，無任何規避程序違反授權及其他異常情形，與該檢核室事後執行之102年度重點業務查核報告差異甚多，顯見查核過程流於形式，未見確實檢討，敷衍了事，顯見中油公司管理鬆散，紀律廢弛，且未能自我反省，力求改進，致積弊成習，核有嚴重違失。

三、經濟部對所屬中油公司長久以來對採購質量流量計及其維護保修與零組件等採購案核有違失情事，無法發揮上級機關採購監督及稽核功能，顯有怠失。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108條第一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2條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設立機關如下：一 中央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法之主管機關。(二)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附屬機關較多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同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之範圍如下：…二、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一)該部會署及所屬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二)該部會署及所屬機關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及第4條規定：「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2條規定：「採購稽核小組得就機關辦理採購之書面、資訊網路或其他有關之資訊、資料，辦理稽核監督。稽核小組為辦理前項事宜，得向相關機關調閱有

關資料；被請求機關不得拒絕…。」由上開法令規定可知，經濟部對所屬中油公司之採購案負有稽核監督之責，且所屬機關不得拒絕，然由本案多年來採購係由殷捷公司高得標率之現象，且其招標、決標、履約及驗收皆查有欠妥適或違法情事，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當有所察覺，而應予稽核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二)據經濟部函復，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下稱國營會）將政府採購法中涉及上級機關權責事項，訂定「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經濟部與所屬事業權責一覽表」，並請所屬事業查照辦理。嗣國營會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第一項及第 56 條第三項規定，於 95 年 3 月 29 日及 99 年 7 月 27 日修訂前述一覽表，並研訂「經濟部與所屬事業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派員監辦分工授權原則」，而中油公司質量流量計採購案，因未達經濟部監辦金額標準，爰均授權中油公司自行辦理。由上開事實可知，經濟部於媒體報導，本案涉有廠商圍標、公務員綁標及收賄等不法情事後，仍未進行相關檢討，且其採購小組亦未進行相關監督稽核作為，尚辯稱未達監辦金額標準，爰均授權自行辦理。

(三)綜上，經濟部對所屬中油公司長久以來採購質量流量計及其維護保修與零組件等購案核有違失情事，本案經媒體報導，疑有廠商圍標、公務員綁標及收賄等不法情事後，然該部採購小組卻仍未能進行相關監督稽核作為，仍稱其質量流量計採購案，因未達經濟部監辦金額標準，爰均授權自行辦理云云等語，顯無法發揮上級機關採購監督及稽核功能，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經濟部所屬中油公司長久以來採購質量流量計及其維護保修與零組件等購案，核有預算編列、審核、規範訂定、審標作業及完工驗收等採購流程，經查皆有缺失或違反法令規定，且遭媒體報導涉有綁標及收賄等不法情事，嚴重損害政府形象；嗣於案發後所進行之分級檢核部門之先行核查，查核過程流於形式，未見確實檢討，敷衍了事，顯見中油公司管理鬆散，紀律廢弛，且未能自我反省，力求改進，致積弊成習；又經濟部對上開違失情事，無法發揮上級機關採購監督及稽核功能，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陳永祥、尹祚芊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2 日